

#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承 辦 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00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公路總局原函及條文修正總說明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公路總局105年12月27日陳報交通部有關「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條文」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2條條文」等修正草案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5年12月27日全遊聯總字第105741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辦交通車駕駛人登記證者得駕駛之車輛，包括專辦交通車及第86條第2款所訂執行交通車業務之車輛。另配合登記證改由駕駛人申請，修正相關文字。(修正第86條)

(四)職業駕駛執照審驗逾期或駕駛執照受吊扣處分，登記證應併同失效，未繳回者，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6條訂定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權限；登記證改由駕駛人申請，並參照職業駕駛執照審驗期限訂有效期為3年，屆滿前6個月內，駕駛人應接受定期訓練，於參加職業駕駛執照審驗時併同換發之。另為避免實施初期造成初次申請者其有效期間過短，訂定過渡期間有效期之特別規定，實施日前所核發之登記證，則於駕駛人未受僱原遊覽車客運業者時或參加職業駕駛執照審驗時，依規定辦理換(補)發登記證。(修正第86條之1)

(五)配合第19條修正，刪除附表5之1有關標示文字字體大小及位置規定。(刪除附表5之1)

(六)「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駕駛人登記證」更名為「遊覽車客運業交通車駕駛人登記證」。另於各式登記證增列有效日期及修正相關文字。(修正附表9)

四、為使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數更臻符合市場需求，修正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6條縮短其營業車輛汰舊換新年限由繳銷牌照之日起3年內改為2年內，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

五、為統一規範營業大客車車內外標示，及因應數位化及行動化趨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2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3，修正如下：

(一)鑑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7項及第8項營業大客車車內標示、車外尾部標示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等規定，其與本條標識規定性質相同，為一致適用相同法令規定及違規時適用一致之處罰，修正調整併於本條中規定，爰修正本條第1項第2款。

(二)考量車齡並非安全唯一因素但仍應是宜予揭露之資訊，因應數位化及行動化潮流趨勢，遊覽車改於車內上下車門顯明處標示儲存有車輛設備規格及出廠年份等車輛資訊之數位化條碼(QR code)，俾供民眾利用行動裝置即可顯示更充分完整之資訊內容，爰修正本條第1項第2款。

(三)另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附表5之1規範標示字體大小，新增本條第3項第3款規定。

正本：交通部

副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均含附件)

局長 陳彥伯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落實「名目從人，管理從業」之管理方向，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應為駕駛人所持有，不因受僱公司不同而影響其資格，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以下簡稱登記證)原由駕駛員受僱之公司申請，修改為由駕駛人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證並應訂定有效日期，及有效期限屆滿六個月內應接受公路主管機關定期訓練，修正相關規定，以加強遊覽車客運業及駕駛人管理。

另鑑於營業大客車車內外標示，其性質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相同，修正調整併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中規定。

本次部分修正條文為第十九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六條之一及附表九，刪除附表五之一，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 鑑於營業大客車車內外標示，其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標識規定性質相同，為一致適用相同法令規定及違規時適用一致之處罰，修正調整併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中規定。另車外尾部標示駕駛人姓名較無涉行車安全及亦無影響稽查實務作業，且車身內已有標示，爰予以刪除。(修正第十九條)
- 二、 遊覽車專辦交通車車輛牌照為黃底黑字可供明顯辨識，一般營業車輛承接交通車業務應提供明顯交通車文字辨識，俾利相關單位查核，並維護租用機關團體權益。另為簡政便民及數位化趨勢，修正僅規範派車單應隨車攜帶，但採電子化派車單者可免隨車攜帶。(修正第八十四條)
- 三、 交通部一百零四年九月八日交路字第1040028586號函同意取得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駕駛人登記證者得駕駛之車輛，包括專辦交通車及第八十四條第二款所訂執行交通車業務之車輛。另配合登記證改由駕駛人申請，修正相關文字。(修正第八十六條)
- 四、 職業駕駛執照審驗逾期或駕駛執照受吊扣處分，登記證應併同失效，未繳回者，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六條訂定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權限；登記證改由駕駛人申請，並參照職

業駕駛執照審驗期限訂有效期為三年，屆滿前六個月內，駕駛人應接受定期訓練，於參加職業駕駛執照審驗時併同換發之。另為避免實施初期造成初次申請者其有效期間過短，訂定過渡期間有效期之特別規定，實施日前所核發之登記證，則於駕駛人未受僱原遊覽車客運業者時或參加職業駕駛執照審驗時，依規定辦理換（補）發登記證。（修正第八十六條之一）

五、配合第十九條修正，刪除附表五之一有關標示文字字體大小及位置規定。（刪除附表五之一）

六、「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駕駛人登記證」更名為「遊覽車客運業交通車駕駛人登記證」。另於各式登記證增列有效日期及修正相關文字。（修正附表九）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鑑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營業大客車車內標示、車外尾部標示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等規定，其與本規則第四十二條標識規定性質相同，為一致適用相同法令規定及違規時適用一致之處罰，修正調整併於本規則第一項第二款中規定。另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附表五之一規範標示字體大小，新增第三項第三款規定。

另考量車齡並非安全唯一因素但仍應是宜予揭露之資訊，因應數位化及行動化潮流趨勢，遊覽車自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於車內上下車門顯明處標示儲存有車輛設備規格及出廠年份等車輛資訊之數位化條碼(QR code)，俾供民眾利用行動裝置即可顯示更充分完整之資訊內容，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數更臻符合市場需求，爰修正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縮短其營業車輛汰舊換新年限由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改為二年內。